

樱花国际日语学生注册合同

NS110011781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课程顾问：_____

个人信息

学员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课程选择及付款

学习课程：_____ 级别到 _____ 级别，共 _____ 级别 首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习定价：_____ 元 优惠金额：_____ 元

应缴纳学费：_____ 元 实际缴纳学费：_____ 元

合同周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习地点：_____ 中心

备注

本人已向课程顾问进行了咨询，了解了樱花国际日语课程的特点、方法和收费，并阅读了本合同正面和背面的所有条款，本人自愿注册为中心学员。

注册生效日期为缴清合同全款的日期。注册后，本学校将向学员保证提供仅限本校注册学员使用的多媒体语音教室，学习使用的教材及合格的教学人员。投诉热线：400-881-8661

本合同正反面所有条款事项，均以打印文字为准，所有手写内容一律无效。

注册学员：_____
(乙方)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学校(课程顾问签署)：_____
(甲方)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级别课程注册登记合同条款

1. 樱花国际日语（以下简称甲方）是从事日语教育服务的专业机构。
2. 本合同签署人（以下简称乙方）是以本人意愿进行注册登记，接受甲方日语教育服务的自主行为或其监护人。
3. 乙方向甲方进行详细咨询，具体了解并认可甲方所提供的日语教育服务及其他相关事项后，自愿与甲方签订本《级别课程注册登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4. 乙方所注册的级别课程设置参照适用该级别所对应的甲方对外公布的课程设置模式和教学服务相关规定。
5. 甲方所经营的学习中心按照规定时间（周一至周五早9点到晚9点；周六、周日早9点到晚7点）向乙方开放，供其自主安排时间进行学习。
6. 甲方在乙方的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无限时提供乙方报读级别课程所对应的多媒体软件学习系统（一次性报名两级级别及以上课程的，在完成一个级别课程之后才能进入下一级别）。
7. 甲方每周对多媒体课程以外的相关课程进行排课设定，并向乙方公示；乙方按照《学员守则》规定进行预订、学习。
8. 甲方和乙方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合同周期即为乙方的学习期限，乙方应当在合同周期内完成全部课程学习。
9. 合同周期的起始时间以合同执行日为准。乙方如于合同价款全额付清之日起14天以内开课，开课日即为合同执行日；如乙方未于合同价款全额付清之日起14天以内开课，则合同价款全额付清之日起第14天即为合同执行日。
10. 为保证学习效果和学习进度，甲方建议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保证每周不少于六小时的在校学习时间。
11. 乙方根据自身基础及能力或者参考甲方意见建议选择适合自己的课程级别进行学习。如乙方满足以下条件，可以提出级别变更要求：
 - (1) 自本合同周期的首课执行之日起两周以内，乙方认为所报读级别过难而无法学习时，可以以书面形式申请下调级别；
 - (2) 自本合同周期的首课执行之日起两周以内，乙方认为所报读级别过于简单时，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甲方测试确认后上调级别；
 - (3) 乙方按照第11条第(1)款或第(2)款所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出级别调整时，如乙方所上课时小于等于5课时且学习内容不超过一个单元，甲方将免费为乙方办理相关事宜；如否，甲方将收取200元级别调整手续费；
 - (4) 乙方如在超过本合同周期的首课执行之日两周之后提出级别调整申请，甲方不予办理。
12. 乙方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全部课程的，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于合同周期到期6个月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所报读剩余级别转让给第三人（以下简称丙方）：
 - (1) 乙方所剩余的学习期限不少于6个月，且该级别为完整级别；
 - (2) 乙方在学习期间没有休学记录或者转学记录；
 - (3) 受让合同的丙方不得为甲方潜在学员（潜在学员包括但不限于已通过各种渠道方式在甲方审查具体资料的人员）；
 - (4) 乙方将级别课程转让给丙方后，将不再享有合同订立时甲方所赠送的课程；且丙方也不享有赠送部分课程；
 - (5) 级别课程转让手续费为1500元；
 - (6) 甲方不受理已经过一次转让的级别的再转让。
13. 乙方因个人原因，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于合同周期内可以向甲方书面申请休学一次：
 - (1) 严重疾病或传染性疾病（需提供甲方所在城市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有关书面证明原件）
 - (2) 孕期、产期、哺乳期（需提供甲方所在城市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有关书面证明原件）
 - (3) 2个月以上的海外出差或留学（需提供单位证明原件或者学校入学通知书、签证及来回机票复印件）
14. 乙方向甲方申请的休学时间为2到3个月，申请休学时，乙方需支付休学手续费1000元；乙方休学期间可根据情况提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结束休学并恢复课程；如乙方在休学期满后仍未提交复学申请，甲方视其为自动恢复课程，课程一经恢复，甲方将不再受理乙方的任何休学申请。
15. 乙方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全部课程，申请退学及退费时，甲方依照以下细则进行办理：
 - (1) 乙方在合同执行之日起7日以内提出退学申请时，甲方退还扣除报名费200元和软件开通费1500元以外的其他全部费用；
 - (2) 乙方在超过合同执行之日起7日之后提出退学申请时，除出国留学、公司长期派驻国外或外地、重大疾病等情况以外，甲方不予办理退学退费事宜；
 - (3) 乙方提出退学申请时已超过7日期限，但仍符合退学要求的，优先依照合同条款第14条执行；如乙方在休学结束后仍因实际情况无法复学的，甲方按合同规定予以办理退学手续。
 - (4) 退费按照级别计算，甲方按照合同签订时的价格退还乙方未学习部分课程费用；已学习部分课程未学一个级别的按一个级别进行扣除；
 - (5) 乙方在合同周期内未完成学习部分，甲方不予退还费用；
 - (6) 乙方使用信用卡向甲方支付学费的，甲方在乙方退学时扣除1%信用卡支付手续费，每笔最低金额10元；
 - (7) 乙方使用银行金融产品向甲方支付学费的，所产生的贷款利息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 (8) 乙方在办理退学退费手续时，须向甲方提供费用支付相关的所有原始凭证（包括：合同、未刮兑兑换的发票或收据、银行交易凭证等客户留存联），如乙方无法提供相应原始凭证的，甲方不予办理退费。
16. 甲方保有根据发展需要调整教学地点及教学服务内容的权利，甲方在作出变更时，应向乙方尽到提前告知义务。
17.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学习场所进行学习时，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学生守则》相关规定，保持良好学习秩序，如乙方故意违反甲方相关规，破坏教学场所财物，扰乱教学秩序，甲方在给予口头、书面警告后仍无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学籍的权利，乙方所支付学费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如乙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学费金额的，甲方有向乙方进行追索的权利。
18. 乙方在甲方就读期间，所有个人物品自行保管，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19. 因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阻碍和影响甲方提供正常的语言教学服务，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延期所授课程或另行通知安排。
20.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本合同正反面所有条款事项，均以打印文字为准，所有手书内容一律无效。

甲方：
签章：
日期：



乙方：
签章：
日期：